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宗教对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与对策研究”成果

宗教影响与社会主义 意识形态主导 研究

郑永廷 江传月 等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宗教对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与对策研究”成果

宗教影响与社会主义 意识形态主导 研究

郑永廷 江传月 等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影响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研究/郑永廷, 江传月等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306 - 03211 - 9

I. 宗… II. ①郑…②江… III.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研究 IV. D635.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2905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责任编辑: 徐镜昌

封面设计: 贾 萌

责任校对: 王小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18.75 印张 26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专著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了我国宗教存在与影响的方式、程度、趋势与特点，分析了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历史文化原因、社会客观原因、外部文化影响与主观认识根源；运用系统方法、比较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围绕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系，论述了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异质性、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适应性、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原则性；研究了我国古代社会宗教与主导意识形态的关系和发达国家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关系；探讨了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与宗教多样发展的对策。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在我国社会的存在与影响	(1)
第一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方式	(1)
一、宗教在我国社会的正式存在与影响	(1)
二、宗教在我国社会的非正式存在与影响	(4)
第二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程度	(6)
一、宗教对我国社会影响的广泛性	(7)
二、宗教对我国社会局部影响的深层性	(10)
第三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趋势	(13)
一、宗教在我国社会影响的扩大趋势	(13)
二、宗教与我国主导意识形态的协调趋势	(18)
第四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特点	(21)
一、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长期性	(21)
二、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群众性	(24)
三、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民族性	(25)
四、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国际性	(27)
五、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复杂性	(28)
第二章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条件	(30)
第一节 我国宗教存在与影响的传统文化根源	(30)
第二节 我国宗教存在与影响的外部条件	(35)
一、历史上世界宗教对我国的影响	(35)
二、当前国外宗教对我国的影响	(40)
第三节 我国宗教存在与影响的客观条件	(41)
一、宗教在我国存在与影响的社会根源	(42)
二、宗教存在与影响的环境因素	(47)
第四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主观条件	(50)

一、宗教存在与影响的认识因素	(51)
二、宗教存在与影响的心理基础	(54)
三、宗教在我国存在与影响的 其他主观人为因素	(61)
第三章 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异质性	(65)
第一节 性质的区别	(65)
一、有神论与无神论的区别	(66)
二、滞后性与先进性的差异	(72)
第二节 取向的区别	(75)
一、以神为本与以人为本的区别	(75)
二、彼岸目的与此岸目的的区别	(80)
第三节 功能的差异	(81)
一、对社会发展阻滞与推进作用的差异	(82)
二、对人的精神束缚与思想解放的差异	(91)
第四章 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适应性	(99)
第一节 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可能性	(99)
一、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理论根据	(99)
二、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现实依据	(105)
第二节 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含义 	(111)
一、发挥宗教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 文化的积极作用	(111)
二、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宗教的主导	(115)
第三节 我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意义和经验	(118)
一、我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重要意义	(118)

二、我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相适应的历史经验	(120)
第五章 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关系的原则	(129)
第一节 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的原则	(129)
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性原则	(129)
二、坚持宗教与政治分离的原则	(132)
三、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	(135)
第二节 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136)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必要性	(136)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内涵	(139)
三、宗教信仰与社会主义信仰	(140)
四、宗教信仰与坚持政治原则	(141)
第三节 坚持独立自主办教信教原则	(143)
一、独立自主办教信教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43)
二、独立自主办教信教原则的基本内涵	(145)
三、抵制境外宗教渗透	(147)
第四节 关于宗教信仰观点的评析	(148)
一、宗教信仰自由放纵的观点	(148)
二、推广宗教信仰净化心灵的观点	(149)
三、基督教信仰优势的观点	(152)
第六章 我国古代社会宗教与主导意识形态的关系	(154)
第一节 我国古代社会宗教的形成与传入	(154)
一、我国古代社会宗教的形成	(154)
二、我国古代社会宗教的传入	(160)
第二节 我国古代社会主导意识形态 与宗教关系追溯	(162)
一、主导意识形态与宗教的矛盾和斗争	(163)
二、主导意识形态对外来宗教的改造与认同	(169)
第三节 我国古代社会坚持中华民族文化 主导的历史传统	(173)

一、坚持中华民族文化主导的历史经验	(173)
二、坚持中华民族文化主导的当代价值	(179)
第七章 发达国家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关系	(185)
第一节 发达国家的宗教和宗教政策	(185)
一、欧洲主要国家的宗教与宗教政策	(185)
二、美国的宗教与宗教政策	(190)
三、俄罗斯的宗教与宗教政策的变化	(194)
第二节 发达国家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主要原则	(198)
一、欧洲主要国家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原则	(198)
二、美国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原则	(205)
第三节 发达国家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特点	(210)
一、发达国家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主要特征	(210)
二、发达国家处理宗教与主流意识形态关系的借鉴	(216)
第八章 宗教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适应对策探讨	(222)
第一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主导与宗教多样发展的统一	(223)
一、宗教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223)
二、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关系	(227)
三、宗教与社会主义政治关系冲突的可能性	(231)
四、宗教与社会主义政治相适应的条件与方式	(236)
第二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经济与经济宗教的关系	(242)
一、宗教经济与经济宗教在我国的兴起	(242)

二、研究和推进宗教经济的发展	(246)
三、认识和处理宗教经济和经济宗教的方式 ...	(250)
第三节 继承、发展我国宗教与民族传统文化	(254)
一、继承、发展我国追求社会理想的传统	(254)
二、继承、发展我国崇尚人格理想的传统	(257)
三、保持我国宗教信仰的民族特色	(261)
四、努力实现我国追求社会理想与宗教 信仰自由的良性互动	(265)
第四节 探索富有民族特色的教化与修养方式	(269)
一、宗教教化与修行的启示	(270)
二、继承儒家的道德教化与修养	(274)
三、我国古代教化与修养的渗透、 传承和发展	(277)
四、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教化与修养	(280)
主要参考资料	(284)
后 记	(288)

第一章 宗教在我国社会的 存在与影响

宗教本质上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幻想的颠倒的反映。但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和一种人生关怀体系，在我国社会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并对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把握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的方式、程度、趋势与特点，对于我国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和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共同奋斗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 与影响的方式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与影响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正统宗教，在我国社会正式存在并发挥着重要影响；一种是民间宗教，在我国社会非正式存在但也产生一定影响。

一、宗教在我国社会的正式存在与影响

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国缺乏西方国家那样的宗教情结，更没有经历像西方中世纪的宗教统治，我国的宗教文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国外引进的，这是我国的文化国情。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目前，在我国社会正式存在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五大正统宗教。所谓正统宗教，就是对宇宙人生有独立的神学或宇宙论的阐释，包含象征物（神祇、灵魂及其形象）与仪式的独立的崇拜形式，有独立的神职人员组织以佐助诠释神学观念并从事教派崇拜活动的宗教。我国的五

大正统宗教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都拥有相当规模的信教群众，在我国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佛教在中国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佛教早在公元前 2 年（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就传入中国。佛教传入中国后，在与中国本土文化的碰撞、融合过程中，形成了中国化的佛教，后逐渐成为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一个精神支柱。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佛教在当时统治阶级的大力扶持下取得了很大发展。隋唐时代是我国佛教的鼎盛时期，先后出现很多宗派。但自宋代以后，佛教在中国逐渐走下坡路。现在中国有佛教寺院 1.3 万余座，出家僧尼约 20 万人，其中藏语系佛教的喇嘛、尼姑约 12 万人，活佛 1 700 余人，寺院 3 000 余座；巴利语系佛教的比丘、长老近 1 万人，寺院 1 600 余座，成立有全国性宗教组织——中国佛教协会。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的初创期始于东汉顺帝时代，至今已经有 1800 多年的历史。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也得到了很大发展。从隋唐起到北宋，道教进入鼎盛时期。明清时期，道教逐渐停滞并走向衰败。在封建时代，道教作为中国的又一文化现象，其产生和发展也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与中国广大民众的生活、实践及社会心理息息相关。它植根于博大精深的华夏文化，其思想渊源来自道家哲学以及鬼神崇拜、方仙之说，信仰内容也是根据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所创立的，因而是一种能体现中华民族古代宗教意识的宗教形式。中国现有道教宫观 1 500 余座，乾道、坤道 2.5 万余人，成立有全国性宗教组织——中国道教协会。

伊斯兰教在我国已经有 1300 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于公元 7 世纪（唐朝时期）传入中国。元代时期，伊斯兰教在我国得到了重大发展。到公元 17 世纪，我国的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中的绝大部分人已经信仰伊斯兰教。信奉伊斯兰教的中国穆斯林，在政治上，曾经出现过一批著名的杰出人物；在经济上，曾同汉族共同发展了西北等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边疆的巩固；在科学文化上，曾把西亚的天文、历史、建筑、医药等科学技术介绍到中国来，并在

文学、音乐、舞蹈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大约有2 000万穆斯林,清真寺3万余座,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成立有全国性宗教组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天主教自公元7世纪起几度传入中国,1840年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天主教,实际上是广义基督教中的一个重要派别,对中国社会也起着一定的影响。中国现有天主教徒约400万人,教职人员约4 000人,教堂、会所4 600余座,成立有全国性宗教组织——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基督教(新教)于公元19世纪初传入中国,并在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基督教在华的大规模传播发展是以不平等条约为基础的,教会势力常常为西方列强的侵华战略服务;不过,近代基督教在华的发展客观上也促进了西方近代文明在中国的传播,充当了“西学东渐”的媒介。中国现有基督徒约1 000万人,牧传道人员1.8万余人,教堂1.2万余座,简易活动场所(聚会点)2.5万余处,成立有全国性宗教组织——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①

我国宪法对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作了明确规定:公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教徒可以按各自宗教的教义及习惯,在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和个人家庭中进行各种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教职人员履行宗教教务得到尊重和保护。这样,我们国家就以法律形式,保证了宗教在我国社会的正式、合法存在,并正确地引导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实际上,我国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从而更好地发挥宗教在我国社会的积极作用。

^① 以上数据均来自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人民网。

二、宗教在我国社会的非正式存在与影响

在我国社会非正式存在的宗教有很多种，也比较杂乱。这些非正式存在的宗教，主要是指各种民间宗教，当然也包括各类邪教。

所谓民间宗教，是指流行于社会阶层、未经当局认可的多种宗教的统称。它既是一种有别于为上层所接受或信奉的正统宗教而流行于下层民间社会的宗教组织，又是一种更能迎合下层民间社会人士心理需要的宗教教义和信仰。马西沙教授曾对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之间的差别与联系作过详细论述：“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虽然存在质的不同，但差异更多地表现在政治范畴，而不是宗教本身。前者不为统治秩序所承认，被诬为邪教、匪类，屡遭取缔镇压，往往只能在下层潜行默运；后者从整体上属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受到尊崇、信仰和保护。就宗教意义而言，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之间没有隔着不可逾越的鸿沟。世界上著名的宗教在初起时无一不在底层社会流传，属于民间教派。由于逐渐适应社会的普遍需求，并在不断地抗争中，以自己的实力走向正统地位甚至统治地位；而后起的一些民间教派又往往是正统宗教的流衍或异端，由于宗教或世俗的原因被排斥在外，遂自成体系，发展成独立教团，并被迫走向下层社会。显而易见，这两者在历史的长流中不停地演进、转化中，不仅在教义、组织、仪式、教规、戒律、修持等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存在着对抗、改革与创新。一方面反映了信仰主义领域的新旧关系的变动，也反映了世俗世界对宗教本身的影响，反映了社会不同阶层在信仰上的不同意向与追求。”^①

中国的民间宗教，主要是指源自中国社会历史，以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其他地方神灵崇拜为核心，缺乏统一信仰体系和宗教经典，具有分散性、自发性、民间性的非制度化的自然宗教及其相关信仰习俗。这种宗教一般包括信仰（鬼、

^① 马西沙、韩秉方著：《中国民间宗教史》序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神和祖先)、仪式(家祭、庙祭、墓祭、公共节庆、人生礼仪、占验术)和象征(神的象征、地理情景的象征、文字象征、自然物象征)三大体系。历史上民间宗教往往被罩上一层较为浓厚的政治色彩,民间教派往往被指称为流传于社会下层即民间的各种此类教派的总称,这些教派的思想信仰与社会的正统观念有所抵触,其组织独立于一体化的社会体制,有的教派还充当反政府的民众运动的主角,遭到官方和法律的禁止,无法公开其合法的活动,被迫长期保持秘密的活动状态。因而,民间宗教有了更多的其他名称,比如民间秘密宗教、秘密宗教结社、秘密教派、秘密教门、新兴民间宗教、下层宗教,等等。虽然民间宗教表现为其宗教诸要素密合无间地扩散到世俗社会制度之中并变成后者观念、仪式及结构的一部分而并无明显的独立存在,但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民间传统的信仰、仪式和象征影响着社会中大多数民众的思维方式、生产实践、社会关系和政治行为,并与社会上层建筑和象征体系的构造形成微妙的冲突和互补关系。马西沙教授在《中国民间宗教史》一书中也讲到:“民间宗教在中华文化中有特定的位置,是信仰主义世界的重要领域,构成了千千万万底层群众的笃诚信仰,影响着各个地区的民风、民俗,下层民众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它对中华民族性格的形成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①

邪教是民间宗教中的一个变种。它往往采用宗教的方式,以现世教主为首,采取极端的教义,通过神化首要分子,制造、散布迷信邪说,以精神控制等手法发展和控制成员,秘密结社,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以来,各种邪教在我国社会又沉渣泛起、屡禁不绝。例如:1988年,安徽颍上县农民吴扬明创立“被立王”,自封为至高无上的“父身”,下设16个“权柄”,叫嚣“要在2000年用被立统一全国大业”。1995年吴扬明被蚌埠市公安机关擒获。1993年,安徽霍邱人刘家国在湖南湘潭县创立“主神教”,他自称是基督之子,自封

^① 马西沙、韩秉方著:《中国民间宗教史》序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主神”，信徒遍布全国 18 个省。1997 年 5 月“主神教”甚至在湖南衡山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99 年 6 月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刘家国死刑。而近些年尤其猖獗横行、影响甚大的邪教就是“法轮功”组织。1992 年，吉林人李洪志在北京创立“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开始传播“法轮功”。所谓的“法轮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神圣的“真、善、忍”价值标准；玄妙的地球垃圾站与另类空间；因果报应的生老病死“业力”说；恐怖的“末世论”；拯救之道——法轮大法；神圣万能的教主；奇特的宗教式修炼方式等。这种“法轮功”，实质上就是一种邪教理念。“法轮功”组织非常严密，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总站 30 多个，辅导站、练功点数千个，“教徒”一度发展到 200 余万人，多次策划和组织了非法聚集，围攻学校、新闻出版机构和政府机关。1997 年被中央政府取缔，“教主”李洪志被通缉。

由于邪教在我国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我国政府依照法律给予坚决取缔和打击。199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邪教作了如下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个界定就把邪教与传统的民间宗教作了严格的区分，有利于正确贯彻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以动员、吸引广大信教群众与政府同心同德，共同对付邪教。而对于形形色色的传统的民间宗教，我们则应该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正确引导它们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节 宗教在我国社会存在 与影响的程度

无论是正式存在的宗教还是非正式存在的宗教，在我国社会都发挥着相当程度的影响，这既体现在宗教对我国社会影响的广泛性，又体现在宗教对我国社会局部影响的深层性。

一、宗教对我国社会影响的广泛性

从理论意义上说,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历史范畴,其形成与发展遵循和体现一定的客观规律,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沿革,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独特文化现象和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文化元素、文化因子,宗教无疑会渗透并影响人类生产和生活的众多领域。正如何光沪教授在《宗教与世界》丛书的总序中说的:“作为历时最为久远、分布最为普遍、影响最为深广的人类现象之一,宗教与人的世界紧密相联。人类文明的各个部门,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从哲学思想到文学艺术,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从道德伦理到惯例习俗,从科学理论到音乐美术,无论是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共同素质,还是个人的心态结构和行为模式,都同宗教有着起初是浑然一体、尔后又相互渗透的关系。”^①

从一般形式上看,宗教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即精神因素、行为因素和组织因素。在精神领域内,宗教有信念、情感、体验、观念、伦理、理论等,并物化为经典、礼仪、禁忌、艺术、建筑等;在实体领域内,宗教则有各种各样的宗教社团、宗教寺院、宗教组织、政党、宗教制度、节庆等。宗教的这些精神要素与物质要素,广泛存在于社会各个区域,其作用和影响几乎遍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一种广延性和历时性的文化体系。历史表明,宗教不但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的文化、教育、风俗、习惯、文学、艺术(包括音乐、舞蹈、绘画、雕塑、建筑)等等,由此进一步影响着整个民族的精神气质和思想意识。以佛教在我国的影响为例,佛教不仅为我国文学、诗歌的创作提供了题材、素材以及途径和方法,还对我国的建筑、雕塑、绘画、音乐等产生深远影响。我国的很多文化遗产,如庙宇、神像、古建筑、石窟等,几乎都是由佛教活动创造出来的。基督教同样也产生着广泛的社会影响,它除了对思想意识、哲学理论、伦理观念有重大影响之外,还通过进行文化、教育、医疗等社会工作,甚至通过政

① 何光沪主编:《宗教与世界》丛书总序,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治活动和经济活动直接地或间接地对国家政治、社会状况、经济状况发挥作用和影响。

从宗教在我国影响的现实情况看,近些年来,宗教影响在我国呈逐渐上升趋势。虽然我国对宗教信徒的具体数量还没有精确的统计结果,但是,根据我国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和研究机构的调研,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已经达到上亿人,占到总人口的10%以上。还有众多相关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同时,信教人群的分布也很广泛。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20多个少数民族的绝大多数群众信仰宗教,如藏传佛教、伊斯兰教。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塔吉克族等10个民族,约有1000多万人。佛教(包括喇嘛教)在蒙、藏、傣等少数民族中几乎是全民信仰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在汉族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宗教与这些民族的发展息息相关,影响广泛,广泛渗透到这些民族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以及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之中。

从实际调查的材料看,宗教在我国各个地区、各类人员中的影响也比较广泛。本课题组成员2005~2006年,在广州市、粤东、粤西地区10所高校的15个专业的三年级大学生中进行了宗教状况调查,共发放问卷600份,收回有效问卷503份。在作答的样本中,回答“不信仰”的有346人,占67.8%;回答“半信半疑”的92人,占18%;回答“信仰”的65人,占12.7%。在调查样本的461名共青团员中,信教的有55人,占11.9%,占信教学生的85%。^①

本课题组于2005年还通过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面向60多所高校的学生进行了宗教影响的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结果显示,有占被调查10%左右的学生参加了宗教组织,20%左右的学生参加过宗教活动。^②这说明在系统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大学生中,也有小部分学生信仰宗教,

① 见吴远亮:《广东地区大学生宗教信仰研究》研究报告,2006年提供。

② 见郑永廷:《宗教、迷信对大学生的影响与对策研究》研究报告,2005年向教育部提供。